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IC载板公司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公司将使用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专业从事IC载板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下简称“本项目”)等业务。本项目首期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该项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将对公司本项目的实施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帮助。

本协议的签署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地方政府达成的长期合作安排,项目分期实施、周期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投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8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
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与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挂牌价格	8,061.186508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拍卖暨网络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京东拍卖”对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中银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友谊华侨经济发展公司等8户不良债权资产采用公开拍卖竞价处置。

本次公开竞价公告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拍卖规则、交易条件等具体信息以“京东拍卖”(paimai.jd.com)公示为准,意向投资人可登录网址查询。

联系人:李先生 0898-66746602　郑女士 0898-6672469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33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在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1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停,自12月份以来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停,鉴于自12月以来累计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停,自12月份以来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7-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709,386.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8,834,567.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2.46%。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天津中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天津中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批发业
职工人数: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70%,中金国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3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5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为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天津中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符合募资金额、比例等要求;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涉及原股东(中金国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同步增持,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为: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30%;中金国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40%,新增外部投资人持股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公司债权已经胜诉,正在强制执行中。由于被执行人已将部分名下资产转移,且部分财产存在执行异议,存在执行周期长的问题。
项目联系人:闵尚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391070635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2-1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65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制品、化妆品、润滑油的销售。
股权结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45%,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23.5%,丁古巧17.5%,上海纳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7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基于中科悦达在石墨烯材料和石墨烯热管理产业的业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充实经营资金、持续技术研发、加速占领市场,中科悦达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份额所占比例不超过增资后中科悦达股权的30%,增资后股权结构视本次实际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增资人原股东未表态是否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人原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享有对本次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1-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2,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22
末“5”位数	75104 95104 15104 35104 55104
末“6”位数	257306 382306 507306 632306 757306 882306 007306 132306
末“7”位数	4716776
末“8”位数	32889048 45389048 57889048 70389048 82889048 95389048 07889048 20389048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凯旺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凯旺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57.648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819114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38,6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46,380	44.79%	870.9175	70.58%	0.03711055%
B类投资者	25,150	0.48%	4.8962	0.40%	0.01945900%
C类投资者	2,867,080	54.73%	358.1363	29.02%	0.01249395%
合计	5,238,610	100.00%	1,233.9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5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网科技”,扩位简称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发行数量为8,47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8.917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1.58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231.18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7%。

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44.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67.1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64.03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7.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05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3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388,000	4.00%	41,469,120.00	–	41,469,120.00	24
2	共赢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95,593	4.13%	42,786,058.32	213,930.29	42,999,988.61	12
3	共赢4号资管计划		1,105,583	1.31%	13,532,335.92	67,661.68	13,599,997.60	12
合计		–	7,989,176	9.43%	97,787,514.24	281,591.97	98,069,106.21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028,95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9,634,348.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1,55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08,572.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637,31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8,760,686.6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01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6,879.12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343,818.42元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总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母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71636	3,013	37,063.52	0	3,013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3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015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南网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55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5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80,85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1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6%。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563股,包销金额为545,451.1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5%。

2021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5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6元/股。

长江材料于2021年12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长江材料”股票82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534,95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4,076,354,000股,配号总数为208,152,7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081527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661.3569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7706071%,申购倍数为5,627.269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